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79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伯修

債 務 人 金法名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建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729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應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

01 記事項表)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
02 事欄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
03 證明書)
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